

1 
2 
3 
目录

卢文忠故意伤害刑事申诉再审审查刑事通知书



目录

案由 故意伤害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 辽刑申364号



发布日期 2021-09-03

浏览次数 2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 辽刑申364号

卢文忠、于洪琴、史修媛、卢娇：

你们因故意伤害一案，不服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辽03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及本院（2018）辽刑终1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。以“原判认定事实确有错误，被告人史修健的行为应为故意杀人而非故意伤害；原判决民事部分的赔偿数额过低”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经本院审查认为，你们作为公诉案件被害人近亲属，对原审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申诉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申诉案件的审查范围，可依相关程序处理，本院对此不予审查。

关于你们所提“原判决对于附带民事部分的赔偿数额过低”的申诉理由，人民法院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附带民事部分，除刑法、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司法解释已有规定的以外，适用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。原判依据史修健的犯罪行为给你们造成

的直接损失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的附带民事赔偿数额并无不当，你们所称原判认定赔偿数额明显过低，无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。你的申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本院予以驳回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

1 —
2 —
3 —
目录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